		公	聯	ì	人	員	財	t B	K. E.	申	幸	長	表					
申報人	姓名	李先	仁		服務	幾關	1. 國J 2.	民大會				職稱		1. 國大代表				
配	偶	及	未	未成年子				配	偶	及	未	成	】Z. 年					
稱			謂	姓	<u> </u>		女 名	稱			謂	姓			 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一)不 l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	
±	土 地 坐 落									權利	[(持分)	所有權人					
台北市	古亭區	這龍泉	段1/	卜段8	07地號			274	10000)分;	之144		李先仁			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 (平方公尺)						所有權人						
台北縣 1757)	蘆洲鄉	**永安	南路	2段1	6巷15號	虎基層	(建號	13	30. 38	所有	灌 全	部		李先仁				
台北縣 1758)(蘆洲組 註1)	小 永安	南路	2段1	6巷15號	虎2層(建號	13	30. 38	所有材	藿全	部		李先仁				
台北市 37874)	古亭區	超斯	福路	3段2	93號11	F-1(延	建號	2	27. 39	所有材	在全	部		李先仁				
台北市(建號3	古亭區 7879)	延羅斯	福路	3段2	93號11	F-1(4	〉設)-	12	2. 95	10000	分。	之192		李先仁				
		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;	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1	頓	數	船	籍	ÿ	ķ	所	有	ī	人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-	車																	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 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汽 類

容

量

牌

照

HP9708

號

碼

所

李先仁

有

釭

1,800cc

種

小客車

(四)航空器

_
\bigcirc
四
八
\mathcal{T}_{1}

種			类	領 存	7	放	À	幾	構	j	àr T		名	金			
無									· <u>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</u>		-						
2	. 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<u></u>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		機		講	·		名	金			
1王		THE PERSON NAMED IN	70'4	15	/JX			19×3.		件	<i></i>		42	折	合新	臺灣	· 價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夕	卜幣(指耳	見金或な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1	j ,	٨ :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相 1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票 息價額	· 票券	、债券及	其他	 Z有價	(證券	總價額	頁:						元)	,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ļ	数	票面	1價額	Ą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編	包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刀	早面 (價額	Ę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3	债券(約	息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구 기	早面 1	價 휭	Ę.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Ĩ	ر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可	早面 1	價額	Į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非	他財產							·									
財		產		4	_			類	所		有	人	们	Ą			
無														-			
	1 1 1 / 64					元)	——)				-			_			
(九)信	「椎(總分	E 4只 ·			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9,800,000 元)

中期擔保貸 李先仁 台北區中小企銀正義分行 9,8	
款(註2) 三重市正義北路343號	00, 000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註1. 本人所有永安南路2段16巷15號建物之基地, 屬家母李林香珠所有, 故未列申報

註2. 債務9,800,000元,分爲基地擔保貸款4,900,000元(李林香珠)及房屋擔保貸款4,900,000元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先仁

申報日期: 85年 8月 1日